

青岛市政府采购

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86000202602000015

日期：2026 年 03 月 02 日

目录

第一章征集邀请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第五章评审方法	20
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24
1. 征集依据以及原则	24
2. 合格的供应商	24
3. 保密	2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响应有效期以及响应费用	25
5. 踏勘现场	25
6. 询问及答复	26
7. 响应和偏离	26
8. 履约担保	2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
10. 征集文件	26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7
12. 响应报价	28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8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29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29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9
17. 质疑	29
18. 投诉	3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
第七章开启、资格审查、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	32
1. 开启程序	32
2. 开启	32
3. 评审委员会	32
4. 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34
5. 资格审查	34
6. 评审	34
7. 澄清有关问题	36
8. 确定入围供应商	36
9. 签订框架协议	37
10. 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37
11. 废标	38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8
13. 违法违规情形	38
14. 违规处理	39
15. 签订采购合同	40
第八章纪律要求	41

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41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1
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第九章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42
第十章评价、清退和补充征集	51
第十一章响应文件格式	52

7d03f3c2-314c-48d3-845f-2ea023558d0d

第一章 征集邀请

项目概况

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03-24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199 万元。

最高限制单价：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不足 1 月按天计），具体时间在合同中明确。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特定要求：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

(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情形。

三、获取征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启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启时
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
电子征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征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6-03-24 09:3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青岛保税港区鹏湾路 68 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
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
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

管理委员会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鹏湾路 57 号

联系方式：0532-86761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 T3 楼 2411 室

联系方式：13687671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睿

电话：1368767162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人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3.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5.	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6.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199.00 万元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财政
7.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8.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0.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入围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25000 元，入围供应商均分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自入围公示发布后 5 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号：240304140153
12.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
1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4.	响应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

		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5.	响应报价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6.	响应报价	<u>1. 响应报价：优惠率是指在征集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本项目优惠率 40%，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4) \times$ 按鲁价费发〔2010〕18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u> <u>2. 系统中响应报价的填写说明：</u> <u>2.1 本项目仅需要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对响应报价进行承诺即可，但是由于“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在系统中不填写数字报价就无法通过系统，因此要求供应商统一在系统的报价处（含明细报价）填写“1990000 元”以通过系统，若供应商未按照“1990000 元”填写的，在符合性审查阶段视同“响应报价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报价的”。</u> <u>2.2 若供应商入围，“1990000 元”仅作为系统操作环节，不作为本项目的响应价格。</u>
17.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18.	征集文件的质疑	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0.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征集邀请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3.	进口产品响应	不允许
24.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签章	在征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 特别提示： 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内容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响应单位需要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6.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7.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若到现场开启，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响应开启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启时间及开启地点	详见征集公告。
29.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30.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31.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10 家
3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淘汰比例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低于 2 家的，本项目按终止征集处理。

		本项目按照至少 20%的淘汰率且最高 10 家入围。计算出的被淘汰的供应商家数为非整数时，向上取整确定最终被淘汰的供应商数量，且至少淘汰 1 家响应供应商。例如：12 家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按 20%比例应该淘汰 2.4 家，向上取整后需淘汰 3 家，由于未超过 10 家数量上限，最终入围 9 家；如 21 家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按 20%比例应该淘汰 4.2 家，向上取整后需淘汰 5 家，剩余 16 家，但由于存在 10 家的数量上限，应直接取前 10 家入围。
33.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征集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34.	入围公告	入围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入围结果公告中，同时对入围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35.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响应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征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征集响应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响应报价的范围：符合本征集文件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2.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征集文件若无特指，征集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复制件：征集文件若无特指，征集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 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 4. 本征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5. 本征集文件所称若有“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若有所称的“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	是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	是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采购文件格式）、监狱企业的证明的，视同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若有）	是
4	特定资格要求	电子文档	按征集文件要求，其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供应商无需提供，在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信用记录。	/
5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启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青岛市保税区综合部审计部门计划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方式，采购第三方审计机构以完成除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外的其他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和金融机构审计、资源环境项目审计、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信息系统审计、专项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等。

二、技术要求

★1. 目标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需求关于供应商服务要求及计费标准执行。

★2 参审费用计费标准：按鲁价费发〔2010〕187号文规定的60%收费标准计费；供应商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视为不合格，不予支付参审费用：

- （一）提交的审核结果严重失实，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或违反协议约定，被征集人提前终止协议的；
- （三）严重违反廉政规定、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的；
- （四）索取、收受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参审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五）冒名顶替参与审计业务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 供应商应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工作及其他要求

- （1）完成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采购人提交参审项目审核报告。
 - （2）按征集人关于供应商审计服务要求及计费标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委托全部内容并移交所有书面及电子版资料，要素齐全。
 - （3）填写完成采购人要求填报的有关表格。
 - （4）完成项目审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配合的其他审计事项。
 - （5）注意发现和揭露违规违纪问题和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 （6）接收资料后，每周书面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进度、存在问题；确定的参审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到岗，未请假不得迟到、早退、缺岗。未按照规定执行审计要求的，考核时予以扣减分值。
 - （7）参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
5. 供应商对审计成果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针对本项目分析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7. 供应商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7.1 按照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实施审计；

7.2 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内容和要求；

7.3 按照承诺的资格、数量、专业及时足额选派参审人员，因工作安排调整需要更换时，应按照不低于原承诺的资格、数量提出调整人选，报采购人审核；

7.4 与审计组进行资料交接和技术交底，按规定进行提报项目资料初核，将初核结果书面报告审计组长；按照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7.5 依法依规获取审计证据，按照规范的格式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并签字确认；相关资料提交审计组长审核，并按照审核意见整改落实；

7.6 独立完成参审任务，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对审计中发现的违规问题、案件线索、阶段性工作成果、重大事项及解决措施等及时向审计组和使用部门报告；如确有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向使用部门报告问题背景、内容、难点、建议等情况；

7.7 实施全面审计，提出参审项目初步审核成果，经受聘外部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提交使用部门，按照使用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同时对专家抽审意见和专家委员会审定意见进行整改落实；

7.8 按照要求选派专家参与项目抽审；

7.9 严格落实审计现场管理、审计质量、廉政保密、纪律作风等各项要求；

7.10 其他需要履行的职责。

8. 现场实施要求

8.1 现场实施前，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供应商参审人员交接，确认参审人员身份，填写参审供应商及其人员交接表，做好交接记录。

8.2 使用单位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现场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参审供应商及其人员进行审计质量、工作进度等管理，复核参审人员编制的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对参审人员参审天数进行登记，做好出勤记录。

8.3 参审供应商及其人员与使用单位、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提出回避。如遇不再满足参审条件等重大变动时，应在知晓变动后5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人经审核后，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8.4 供应商应指定1名现场负责人进行参审项目现场管理，报使用单位和采购人备案。

8.5 供应商人员参与审计工作，一般应将其编入项目审计组，但不得担任审计组（含

审计小组）组长、主审，不得承担现场廉政监督、经费管理、涉密资料保管等工作。

8.6 供应商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享有审计法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检查和调查取证等相关权限。

8.7 供应商人员应当如实向使用单位汇报工作进度、审计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直接向征集人汇报。

8.8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时间提出现场踏勘盘点申请，根据审计组的安排实施现场踏勘，做好记录和汇报，真实、全面、准确反映材料、设备市场询价情况。

8.9 供应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使用单位启动退人机制，提交人员清退申请，报征集人批准。供应商应重新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审：

- （一）不服从审计组长、使用单位审计现场管理的；
- （二）不打招呼无故缺勤 3 次以上的；
- （三）未按规定进行文明审计，严重影响审计形象的；
- （四）不能胜任委托任务或无法按要求完成参审任务的；
- （五）不遵守廉政规定、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规定的；
- （六）丢失档案或重要资料的；
- （七）冒名顶替参与审计业务的；
- （八）其他违反规定、协议约定的情形。

9. 结果考核按照征集人的规定执行。

1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票否决”，约谈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采购人有权采取单方解除委托合同、不支付合同约定中介费、不再委托业务等措施，并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或处罚：

- （1）发布虚假信息，出具虚假报告和其他证明文件的；
- （2）索取、收受合同以外酬金、财物或利用职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中选后无故推脱或拒不承接委托服务事项的；
- （4）违反审计程序给采购人工作造成被动，情节严重的；
- （5）供应商及其审计人员应当执行回避制度而未执行的；
- （6）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事项不报告，影响服务质量的；
- （7）被区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为严重失信的；
- （8）未按委托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情节严重的；
- （9）泄露审计项目相关资料及审计结果资料，情节严重的；
- （10）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协审人员，影响服务质量和效率的；
- （11）其他应当被评定为信用严重缺失行为的。

供应商对“一票否决”情形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 3 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提出

书面申诉。征集人应在收到申诉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作出是否进行处理处罚的决定。

11. 责任追究

供应商参与审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协议，列入黑名单，按照协议规定作出相应处理，3 年内不得参与征集人相关受聘工作，并追究相关责任。

(1) 按照审计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应当报告未报告重大问题的，或反映的问题严重失真、失实的；

(2) 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篡改审计结果，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商谈或透露审计结果、处理意见的；

(3) 索取、收受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参审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4) 私自更换参审人员，或将委托任务转交其他单位或人员办理的；

(5) 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披露、泄露重要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将审核结果或研发成果用于与参审事项无关活动的；

(7) 使用单位提出退回、考核不合格、中止或终止协议的；

(8) 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11.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保障承诺函”，否则响应无效，“服务保障承诺函”格式如下：

服务保障承诺函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征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已经认真了解项目的所有采购需求内容，对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回避情形已经充分了解，我单位及拟派的服务团队所有人员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五条“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十六条“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当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遇有下列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向审计机关报告：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对曾经管理或者直接办理过的相关业务进行审计；

可能损害审计独立性的其他情形”的规定。

(2)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与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团队人员一致，并全程参与，非特殊情况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3) 我单位承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团队所有人员均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地点一次性全部到位参加审前培训和人员交接，若有特殊情况须提前报采购人同意。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商务要求

1. 本次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 10 家，委托其参与本项目规定的审计工作。

2.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协议应明确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使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和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3.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12 个月（不足 1 月按天计），具体时间在合同中明确。

4. 履约时间：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5.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签订框架协议合同时具体约定。合同款项（即委托服务费用）待具体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付清。

7.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执行第九章的内容。

四、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征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征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7d03f3c2-314c-48d3-845f-2ea023558d0d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相关要求

1、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审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3、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征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本项目按照至少20%的淘汰率且最高10家入围。计算出的被淘汰的供应商家数为非整数时,向上取整确定最终被淘汰的供应商数量,且至少淘汰1家响应供应商。例如:12家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按20%比例应该淘汰2.4家,向上取整后需淘汰3家,由于未超过10家数量上限,最终入围9家;如21家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按20%比例应该淘汰4.2家,向上取整后需淘汰5家,剩余16家,但由于存在10家的数量上限,应直接取前10家入围。

6、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推荐入围供应商时,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商务部分优劣排序;商务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总体服务方案优劣排序;技术部分总体服务方案得分又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业绩、服务团队专业技术情况、项目负责人业绩顺序进行优劣排序,靠前的评分项目在顺序优劣排序中可确定的,则不再进行之后评分项目的优劣排序;若前述得分仍然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20	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供应商承担过的政府部门委托的除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外的其他审计内容项目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具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0 分。 说明：同类业绩以合同原件（或委托单原件）和对应的审计报告原件为准（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等，否则不计分；一份总合同中包含多个项目，若合同中单独列明多个项目的项目名称，且对应各项目各自出具了审计报告，则每个项目可算 1 项业绩；若合同中未单独列明多个项目的项目名称，或虽单独列明多个项目的项目名称但仅出具一份审计报告的，则多个项目只能算 1 项业绩。）
	服务团队专业技术情况	10	供应商针对项目配备的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3 人，满足此条件的，得基础分 4 分，否则得 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说明： 1. 上述人员不重复得分，其中非退休返聘人员提供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原件或高级会计师职称原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政府人事（劳动）部门出具的手续或证明材料原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退休返聘人员提供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原件或高级会计师职称原件、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原件、返聘合同原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2. 正在办理延续或者初始注册已完成，但未下发证书者，需提供系统打印相关证明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8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政府部门委托的审计业绩的，每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说明： 1. 以项目合同原件（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等）和项目负责人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材料（不接受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类的证明）为准，否则不计分。 2. 项目负责人须为评分项“服务团队专业技术情况”中的人员，否则不计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8	全部满足征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8 分；不能满足征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无效；非“★”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未在《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做应答的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
	总体服务方案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对各项工作内容的思路和理解，要求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理解准确，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2. 拟定相关工作计划，提供相关的工作步骤、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要求计划步骤明确、时间合理，分工清晰，责任到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3. 实施过程中关键节点把控合理，人员保障到位，具有有效的措施，且能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4. 方案中具有完成临时追加任务、重大事项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等承诺，承诺内容全面、时点明确，措施完善，切实可行； 5. 方案中拟投入人员经验丰富，熟悉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等，具备破解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经验丰富； 6. 能结合工作内容，审计方法清晰，内容分析到位，对提出的审计结论给出易于理解的解释。 说明：1. 每条单独计分，满分 4 分；2. 完全缺失或无法执行：该条得 0 分；3. 每条要求中 1 处不足，扣 1 分；最多扣 4 分（即每条最低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拟定并提供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包括审计目标、范围、方法和时间；要求目标与范围明确合理，方法科学且适配，时间安排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2. 明确承诺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审计的规范性和合法性；要求承诺明确且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措施、内部监督与问责机制完善； 3. 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要求体现覆盖范围与风险匹配、来源的独立与可靠、评价与结论的逻辑关联，具备专业标准； 4. 质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要求程序全面有层次、监督机制完善有效、问题反馈与纠正机制的闭环且合理。 说明：1. 每条单独计分，满分 4 分；2. 完全缺失或无法执行：该条得 0 分；3. 每条要求中 1 处不足，扣 1 分；最多扣 3 分（即每条最低得 0 分）。
	制度建设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组织机构图；2. 工作流程图；3. 质量控制制度；4. 人事管理制度；5. 保密制度；6. 廉政制度；7. 档案管理制度；8. 财务管理制度。 以上要求制度与实际操作一致性，制度文档的完整性且兼顾项目需求匹配性。 说明：1. 每条单独计分，满分 1 分；2. 完全缺失或无法执行：该条得 0 分；3. 每条要求中 1 处不足，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即每条最低得 0 分）。

三、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1、说明：

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征集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就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征集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征集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响应或者代理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响应咨询。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框架协议采购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响应有效期以及响应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响应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2 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征集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征集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

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响应和偏离

7.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征集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框架协议前，入围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征集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征集人提交履约担保。征集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入围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应当对征集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征集文件

10.1 征集文件的组成

10.1.1 征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征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征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征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

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开启、资格审查、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八章纪律和监督；

第九章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第十章评价、清退和补充征集

第十一章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征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11.3.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3.4 特定要求证明材料；

11.3.4 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响应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响应报价承诺；

11.4.5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11.4.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4.7 征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8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11.5.2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11.5.3 征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6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其他要求,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评审方法的技术部分。

11.7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服务与征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服务主要内容、标准的详细说明;

(2.3) 对照征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征集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内容。征集人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2.4) 当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政府规范性文件为准。

(2.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包中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一次。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若有)。

12.7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响应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征集公告页面，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对该款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征集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资格审查、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

1. 开启程序

1.1 宣布开启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若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启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会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1.6 开启结束。

2. 开启

2.1 开启应当在征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5 在评审结束前，响应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响应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告知。

3. 评审委员会

3.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征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

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5 评审委员会具有依据征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6.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审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征集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审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组织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 4.9 编写评审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征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5.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1个日历日。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审

6.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审纪律；

6.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6.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必须提出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响应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3.3 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

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使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5 使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审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响应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审委员会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8. 确定入围供应商

8.1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8.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5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9. 签订框架协议

9.1 入围通知

9.1.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但该入围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入围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9.1.2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9.1.3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2 签订框架协议

9.2.1 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确定的事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九章)，逾期不签署的，视为入围供应商主动放弃入围资格。

9.2.2 框架协议签订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再与征集人签订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10. 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报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4 不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10.6 评审委员会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7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8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9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0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1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审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评审中因评审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审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入围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入围；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征集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13.3.1 征集人在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征集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征集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征集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征集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征集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签订采购合同

15.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以及框架协议的约定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3 采购合同须使用统一的合同文本，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不得擅自改变统一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条款。

15.4 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15.5 采购合同签订后，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包。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征集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确定过程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及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本协议供参考，正式协议以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
最终签订的为准)

甲方（征集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乙方（入围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甲方就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相关法律、规章，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一、协议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条款
2.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3. 征集文件澄清及征集文件
4. 入围(成交)通知书
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封闭式框架协议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三、乙方补充规则

出现剩余乙方不足乙方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一)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

(二) 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三)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遵循合理规范、厉行节约、符合实际、利于工作的原则确定征集需求。征集需求的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应当全面、详细。

(二) 甲方不得随意变更已经双方确认的成交结果。因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变更的，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变更成交结果并公告，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 甲方在征集活动中应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落实财政部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要求。

(四) 甲方应当树立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采购行为准则，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纪律制度，严格履行约定义务。

(五) 甲方在政府采购中存在下列情形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1. 恶意拆分项目；

2. 恶意串通；

3.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4. 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
5. 以不合理条件对乙方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被乙方投诉的；
6. 向乙方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协议条件的；
7. 向乙方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等合同以外的不正当利益的；
8.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9.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已经双方确认的成交结果。因不可抗力影响确需变更的，应与甲方协商一致提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核实后，变更成交结果并公告，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乙方信息发生变更后，应及时报甲方更新备案；

(三)乙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的规定，依法、规范、独立参与征集活动，履行应尽义务和责任，主动接受甲方管理，所提交的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责任，接受相应管理措施。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的；
2. 冒用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3. 没有明确的诉求和佐证资料而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的；
4. 恶意串通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确认入围结果的，或者拒绝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
6. 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协议，拒不履行协议义务的；
7. 协议转包的；
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9. 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拒不执行财政部门处罚措施的；
10. 向甲方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人员行贿或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不再参加后期委托业务。

七、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应通过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八、联系方式

(一)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拟签订的合同范本格式 (参考格式)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聘用事项

甲方聘用乙方参与审计(以下简称参审)业务。

第二条 审计目标和要求

第三条 参审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

3.1

3.2

3.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

账 号 :

开 户 行 :

第四条 完成时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审计质量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质量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负责交接参审项目的资料、进行技术交底以及与被审计单位协调等工作；对照本协议及附件要求，组织参审工作，协调解决疑难问题，对参审中介机构提交的初步审核结果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乙方限期重审，退回重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中止或终止协议等解决建议；

6.2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按照规定对乙方参审业务的质量、程序、效率、综合管理和成果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及考核，组织专家抽审，提出相应意见。

6.3 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参审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青岛市审计监督条例》《国家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按期、独立完成参审工作，并独立解决审核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及时报告审计查出的问题等重大事项及解决措施；依法依规获取审计证据，按照规范的格式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并签字确认；按要求向使用处室提交参审项目初步审核报告，对使用处室提出的复核意见以及专家抽审意见和专家委员会审定意见进行整改落实。

7.2 乙方在参与审计业务时，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审慎、负责的职业态度；应服从和配合甲方的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对违约、违规违纪等有关问题的处理。

7.3 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委派符合甲方规定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业务，对于因审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参审人员及时调换。

7.4 乙方在参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7.4.1 违反各项廉政规定、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

7.4.2 索取、收受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参审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7.4.3 冒名顶替参与审计业务；

7.4.4 私自接收建设单位或施工、监理等其他单位、个人提供的资料；

7.4.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7.5 乙方应承诺严格遵守各项廉政规定，应与甲方签订廉政责任书，确保不发生违反廉政规定的问题；应遵守各项工作纪律。

7.6 乙方应维护审计现场秩序，实施文明审计，并按照甲方关于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的要求开展审计，确保人身、财产和资料安全。

7.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参审费用。

第八条通知

8.1 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书面形式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递。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8.2 一方变更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或通讯地址等，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暂停、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等相关处理措施，不予支付参审费用；对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请求损失赔偿并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9.1.1 乙方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的；

9.1.2 乙方在开展参审业务时，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乙方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行为的；

9.1.4 乙方发生重大过失行为，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9.1.5 发现存在本协议7.4规定的行为；

9.1.6 其他不予支付参审费用的情形。

9.2 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参审业务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

9.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9.4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协议约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双方都有对提供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全过程负有保密责任。在事先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所了解掌握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等）向第三方泄露或在本合作范围之外使用，或以其他有损于对方利益的不当方式予以利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发生不可抗力并产生后果（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或战争、军事行动、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受损方应在第一时间通告另一方，共同商量解决办法。在不可抗力持续超过6个月，未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本协议因下列事由终止

- 12.1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的；
-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 12.3 乙方不再满足聘用条件；
- 12.4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 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双方当事人可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7d03f3c2-314c-48d3-845f-2ea023558d0d

第十章 评价、清退和补充征集

1.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征集人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对有提供虚假报告、违反廉政工作纪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协议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情节严重的，将承揽项目分包给他人的、被吊销、撤销资质等不良情况的；

(七)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 补充征集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一章 响应文件格式

7d03f3c2-314c-48d3-845f-2ea023558d0d

响应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X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X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X
4. 特定要求证明材料.....	X
5. 征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X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3)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4. 特定要求证明材料

7d03f3c2-314c-48d3-845f-2ea023558d0d

5. 征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7d03f3c2-314c-48d3-845f-2ea023558d0d

响应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1. 响应函.....X

2. 响应报价.....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X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X

5.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X

6.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X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X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X

9.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X

10. 征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X

11. 征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X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1.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征集项目名称）
（编号为）的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同意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本响应函有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报价

征集人：

我单位承诺，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基准价：按鲁价费发〔2010〕18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响应报价：优惠率40%。执行。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关于“系统中响应报价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响应、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5.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

1. 对征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应在表中逐条响应，如有缺漏视同负偏离。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响应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1.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X

2.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X

3. 征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X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7d03f3c2-314c-48d3-845f-2ea02353d0d

1.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1. 对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应在表中逐条响应，如有缺漏视同负偏离。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2.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自行编写)

7d03f3c2-314c-48d3-845f-2ea023558d0d

3. 征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7d03f3c2-314c-48d3-845f-2ea023558d0d

附件1:

项目小组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录1: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否□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格□ 不合格□	按时□ 不按时□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负责人：（采购单位公章）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征集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雷同检查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征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征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和偏离表）
2.1		★……
2.2		★……
3	响应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报价（对应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响应报价）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对应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响应函）
5	对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征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和偏离表）
5.1		……
5.2		……
6	对征集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7	其他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等情形
9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d03f3c2-314c-48d3-845f-2ea023558d0d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按征集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采购文件格式）、监狱企业的证明的，视同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若有）
	特定资格要求		合格制	按征集文件要求，其中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及“信用青岛”（ 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供应商无需提供，在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信用记录。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	合格制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0.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企业业绩		20.0	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供应商承担过的政

		府部门委托的除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外的其他审计内容项目的经营业绩) 进行评价, 具有 1 项业绩, 得 2 分, 最高得 20 分。 说明: 同类业绩以合同原件 (或委托单原件) 和对应的审计报告原件为准 (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等, 否则不计分; 一份总合同中包含多个项目, 若合同中单独列明多个项目的项目名称, 且对应各项目各自出具了审计报告, 则每个项目可算 1 项业绩; 若合同中未单独列明多个项目的项目名称, 或虽单独列明多个项目的项目名称但仅出具一份审计报告的, 则多个项目只能算 1 项业绩。)
	服务团队专业技术情况	10.0 供应商针对项目配备的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不少于 3 人, 满足此条件的, 得基础分 4 分, 否则得 0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 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说明: 1. 上述人员不重复得分, 其中非退休返聘人员提供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原件或高级会计师职称原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政府人事 (劳动) 部门出具的手续或证明材料原件 (缺一不可, 否则不得分); 退休返聘人员提供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原件或高级会计师职称原件、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退休证明原件、返聘合同原件 (缺一不可, 否则不得分) 2. 正在办理延续或者初始注册已完成, 但未下发证书者, 需提供系统打印相关证明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8.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政府部门委托的审计业绩的, 每有 1 项业绩得 2 分, 本项满分 8 分。

			说明： 1.以项目合同原件(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等)和项目负责人参与该项目的证明材料(不接受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类的证明)为准，否则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须为评分项“服务团队专业技术情况”中的人员，否则不计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8.0	全部满足征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8 分；不能满足征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无效；非“★”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未在《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做应答的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
	总体服务方案	24.0	根据供应商提供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对各项工作内容的思路和理解，要求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理解准确，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2.拟定相关工作计划，提供相关的工作步骤、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要求计划步骤明确、时间合理，分工清晰，责任到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3.实施过程中关键节点把控合理，人员保障到位，具有有效的措施，且能满足各阶段工作要求，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4.方案中具有完成临时追加任务、重大事项报告及相关后续服务等承诺，承诺内容全面、时点明确，措施完善，切实可行； 5.方案中拟投入人员经验丰富，熟悉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规定等，具备破解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经验丰富； 6.能结合工作内容，审计方法清晰，内容分析到位，对提出的审计结论给出易于理解的解释。 说明：1.每条单独计分，满分 4 分；2.完全缺失或无法执行：该条得 0 分；3.每条要求中 1 处不足，扣 1 分；最多扣 4

			分（即每条最低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拟定并提供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包括审计目标、范围、方法和时间；要求目标与范围明确合理，方法科学且适配，时间安排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2.明确承诺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审计的规范性和合法性；要求承诺明确且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措施、内部监督与问责机制完善； 3.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要求体现覆盖范围与风险匹配、来源的独立与可靠、评价与结论的逻辑关联，具备专业标准； 4.质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要求程序全面有层次、监督机制完善有效、问题反馈与纠正机制的闭环且合理。 说明：1.每条单独计分，满分 4 分；2.完全缺失或无法执行：该条得 0 分；3.每条要求中 1 处不足，扣 1 分；最多扣 3 分（即每条最低得 0 分）。
	制度建设	8.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组织机构图；2.工作流程图；3.质量控制制度；4.人事管理制度；5.保密制度；6.廉政制度；7.档案管理制度；8.财务管理制度。 以上要求制度与实际操作一致性，制度文档的完整性且兼顾项目需求匹配性。 说明：1.每条单独计分，满分 1 分；2.完全缺失或无法执行：该条得 0 分；3.每条要求中 1 处不足，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即每条最低得 0 分）。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审计服务	按征集文件要求	按征集文件要求	详见征集文件

7d03f3c2-314c-48d3-845f-2ea023558d0d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1990000.0

专家个数：5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7d03f3c2-314c-48d3-845f-2ea023558d0d